

潢川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

潢环罚决字〔2019〕88号

潢川县全新粮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65870843880

地址：河南省潢川县魏岗乡柳店村

法定代表人：时新兰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9年7月22日，我局环境监察执法人员对潢川县全新粮贸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潢川县全新粮贸有限公司未依法备案年加工8000吨糯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已建设完毕并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调查询问笔录1份、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二、农副食品加工业：2粮食及饲料加工‘类别：其他’”该项目属于列入登记表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我局于2019年8月13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潢环罚先（听）告字〔2019〕88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三日内未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和申

辩意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力;也未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视为放弃要求听证的权力。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参照《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参照《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情节与后果属于‘责令备案后建设项目未停止生产使用的’行政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经我局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审议,研究决定对你单位环境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

1.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完善环评相关手续;
2. 给予罚款叁万元(30000.00元)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汇入潢川县财政局指定的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河南潢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潢川县财政局

银行账号:0000 0071 3225 1564 0012

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汇款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室索取罚款票据,并将罚款票据、银行汇款回单复印件报送我局政策法规

规股备案。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潢川县人民政府 或者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潢川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8月21日